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05/10-11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1月11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

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及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的附表

據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已建立一套有效的立法及規管制度，嚴格管制麻醉品、精神藥物及化學品原料的進出口、製造、銷售和供應。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立法及規管制度，以確保即使濫用及販賣毒品的趨勢有所變化，該等制度仍能切合當前情況，發揮作用。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2.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於1960年代制定。各類危險藥物載列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。常見的危險藥物為興奮劑、催眠劑、安神劑及鎮靜劑。鴉片、嗎啡、海洛英、大麻、可卡因及安非他明均屬此列。

3. 考慮到氯胺酮及 γ -羥丁酸被濫用的可能性，政府當局分別在2000年12月及2001年10月提出立法修訂，藉以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，使該兩種藥物受嚴格管制。
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
4.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145章)旨在管制與製造麻醉品或精神藥物有關的化學品。為履行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》規定的國際義務，政府當局對25

種可以用於製造危險藥物或精神藥物的化學品實施管制。有關化學品載列於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各個附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0年11月5日